

##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89.10.21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6.13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07.26	第267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1.24	第29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1	第297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13	第30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2.06	第313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下稱本會)，以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
- (五) 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 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
- (七) 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將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 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生物性污染防護組組長為本會當然委員，本會其他委員應包括合格獸醫師一人以上、非隸屬於本校之人士(下稱外部委員)一人以上、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九人、不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一人、三年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校成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前項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委員一人，負責綜理會務，由校長自本會委員指定聘兼之；置副召集委員一人，必要時得代理召集委員執行職務，由召集委員自本會委員指定兼任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第二條各款任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本會之聯絡窗口，由本會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本會委員中推薦兼任之。

本會置合格獸醫師一人與專案經理至少一人，皆為有給職，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支應。專案經理符合前項所定資格者，得兼任執行秘書。

前項專案經理之員額，應依本會前一年度受理案件數定之，每逾一百件得增設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會議召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且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參與決議之委員人數應扣除依第九條第二款迴避之委員。

第六條 本會為順利推動本會任務，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會執行第二條任務之作業程序，得另定之，並經本會通過同意後施行。

第七條 為完善本校實驗動物照護，以善盡社會責任，本會於辦理動物實驗審查、教育訓練、稽核及其他相關事務時，得另定收費及支出標準。各項收支管理、用途及作業程序，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於校本部外之校區設立分支委員會。分支委員會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九條 本會審核本校動物實驗計畫書內容之程序如下：

(一) 本校所有進行動物實驗者，應事先向本會提出計畫審核申請，變更計畫內容者亦同。本會應依計畫書內容判定其須進行形式審核、簡易實質審核或一般實質審核程序。

(二) 本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召集委員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迴避審核程序時，由副召集委員或執行秘書代理召集本會。

(三) 本會委員應獨立進行審核，不受任何干涉，並應詳細記錄所有與案件審查相關之請託或關說。

- (四) 本會應確保委員審核不受申請人所屬研究機構、研究主持人或委託人之不當影響。
- (五) 本會於審查過程中，得以書面繕具審查意見通知申請人修正計畫書，申請人應於本會審查意見送達之日起七日內回覆修正意見，逾期未回覆，亦未申請延長回覆時間者，視為撤回申請案。
- (六) 未獲通過動物實驗計畫審核之申請人，如不服本會審核結果，得於本會審核結果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得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決定是否再次審核該動物實驗計畫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